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0年6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20 年 6 月 25 日的信(S/2020/581)，信中你表示注意到我提出的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名法官的建议。

大会主席已就此给我来信(见附件一)。因此，我将着手再次任命余留机制的 25 名法官，法官名单见本信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2 段，再次获任的法官将有两年任期，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结束。

我还打算再次任命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为余留机制主席，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

谨提及你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再次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5 名法官的信(S/2020/58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我高兴地通知你，我谨此同意你提出的关于再次任命你来信附件所列 25 名法官的建议，任期为两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这与余留机制即将开始的运作期相符。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签名)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

[原件：法文]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优素福·阿克沙尔先生(土耳其)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弗洛朗斯·丽塔·阿雷女士(喀麦隆)
伊恩·博诺米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艾尔·巴吉先生(摩洛哥)
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女士(乌拉圭)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克劳迪娅·赫费尔女士(德国)
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女士(乌干达)
瓦格恩·约恩森先生(丹麦)
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先生(布基纳法索)
刘大群先生(中国)
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李·加库伊加·穆索加先生(肯尼亚)
阿米纳塔·洛伊斯·鲁内伊·古姆女士(津巴布韦/冈比亚)
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女士(赞比亚)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西摩·潘顿先生(牙买加)
朴宣基先生(大韩民国)
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先生(西班牙)
曼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安尼里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先生(葡萄牙)
威廉·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